

##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秉持「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專業原則」的理念，提供嚴謹專業的服務。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10 年遵循情形如下所示：

### 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追求客戶/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 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內部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1.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2. 當利益衝突的狀況發生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3.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各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4.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 (二)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為控制內部資訊交流以確保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員工承諾嚴格遵循一切政策與程序，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的外洩。

#### (三) 本公司全體員工個人帳戶投資作業準則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從事個人帳戶投資時，均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 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經理人同時管理多檔基金或全委帳戶出清同一個股之作業要點，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經理人同時管理多檔基金或全委帳戶出清同一個股之作業要點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 (五) 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於每月月初均確認並向本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2. 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於每月月初申報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和適當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時，可強化對公司以及產業的了解，並得以進行個案風險評估。另外，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督及預警，確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風險評估規範。
- (二) 本公司投資研究處於每日晨會檢視基金投資組合，當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公司治理出現重大弊案或是環境因公司而造成重大傷害時，將提出討論。

### 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 (一)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公司經營策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 (二) 本公司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所規範各基金/全委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活動；建立明確核心持股篩選標準；透過電話會議、面會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本公司將透過上述方式以及互動及議合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偏離 ESG 理念。
- (三) 本公司每年透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 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予以揭露，以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國內股票團隊皆自行研究並進行直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 (二) 除了促進與所投資的公司的互動，本公司也充分履行對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
- (三) 本公司以內部研究團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

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目前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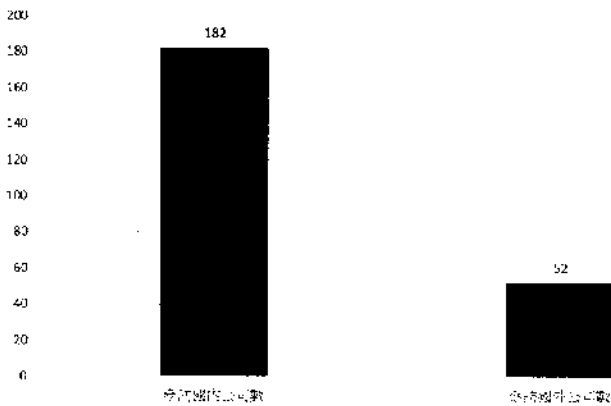
## 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所投入之人力資源和相關成本如下所示：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成本
投資管理處	1. 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和 2. 股東會議案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4. 股東會議案整理	4 人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本公司利益衝突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更新之教育訓練	1 人

(三)本公司於 110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拜訪公司(實體或線上)、法說會、出席股東會和互動或議合。本年度本公司參訪 234 間公司。



(四)110 年互動及議合成果:透過 234 次參訪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另外，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焦點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社會責任等面向。

(五)互動或議合實際案例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電話會議中，建議日本某 IT 上市公司找金融機構評估其 ESG 的表現。該公司表示目前因為成本關係，所以沒有進行，但之後將朝此方向發展。

(六)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七)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未有無法遵循盡職治理之原則，落實內部控管成效顯著，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八)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如下列之議案彙總如下：

類別	議案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理由
			票數	%	票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035,126	3,035,126	10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322,126	3,322,126	10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565,756	4,565,756	100.00%	0	0.00%	0	0.0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舉案數)：31	投票家次 (選舉案數)：31(註)					
5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501,126	1,501,126	10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000	132,000	10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000	86,000	10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555,000	1,555,000	10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47,000	47,000	10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部分選任或解任董、監察人議案棄權之原因主係採電子投票當下，該候選公司並未提供相關董監事名單可供選任，因故本公司予以棄權。

- 110 年反對議案逐公司、逐案說明理由：本年度無反對議案。

#### 【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街口投信 專戶管理部 汪大倫

電子郵件：gary.wang@jkoam.com

電話：+886 (02)2750-5555 ext. 626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1 年 2 月